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连庆先生的通知：陈连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陈连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7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213,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5.87%。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胡春辉先生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新会先生出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现相应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易奉菊、郭小平、高新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易奉菊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蓝永强、姚作为、高新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蓝永强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0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传媒，证券代码:000504）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7号），于201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对方案的整体框架进行论证和优化。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0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在安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弥补公司豪车品牌之不足，于2014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4-069号《关于投资设立宣城好车广场有限公司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78537。《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宁国亚夏豪车广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③住所:宁国市千秋北路与宁阳西路交叉口

④法定代表人:桂玉红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7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轮股份，证券代码:002722）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现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 5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1 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0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stock@jieshun.cn 互动电话:0755-83112288-8829。

3、本次股份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15:00至2015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3楼大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7号捷顺大厦3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688,03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6.7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00,602,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5,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3,801,7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智慧社区研发实验基地（一期）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00,687,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801,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73%；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200,687,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801,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873%；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弃权票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1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王彩章、和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3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15:00-2015年1月13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Wang Yingpu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4人，代表股份140,598,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3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4,310,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40,086,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8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512,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9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熊德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施宁波项目的议案》。

同意140,598,34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10,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熊德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0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01月09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名。董事徐明君先生因涉嫌贿赂犯罪被检察机关监视居住未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徐明君先生因涉嫌贿赂犯罪被检察机关监视居住,已不能保持正常的通讯联系，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徐明君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免去徐明君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吉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吉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就提名张吉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张吉文先生公司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张吉文先生,男,出生于1975年,汉族,大学专科学历。2003.4-至今,成都杰顺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2-至今，四川鑫兰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4-至今,成都龙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9-至今,成都杰众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12-至今,成都世文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担任多家企业公司总经理职务,具备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截止本公告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张吉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8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汇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张吉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 （星期三）15:00至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扬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2、会议预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徐明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吉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于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于2014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重组对象为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SCR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相关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以及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沟通、细化论证和完善中。目前,重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将尽快完成重组预案及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待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接到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公司董事徐明君先生因涉嫌贿赂犯罪被检察机关自2014年12月22日起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更换董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5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除保证金外的1.3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1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0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0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七项新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相关会计准则。

二、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过审核研究,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不能实施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变更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了追溯调整。这一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历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对持有的碧辟化工等公司的股权列报变化如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不存在设定收益计划,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评估了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现有新变化,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4、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公司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认为可以可乐公司应当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合营企业，确认公司在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对其采用了追溯调整。重分类的依据是可以可乐公司属于中外合作企业,合作双方股东分别对安排中的资产及负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增加了公司本期及历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收入、成本及费用,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其他重要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0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5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除保证金外的1.3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